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
山东阳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
向晋商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反担保的补充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对前度临时公告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更正

一、更正的主要内容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披露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东阳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向晋商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18）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原公告部分信息有误，现更正如下：

原披露内容为：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晋商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肆拾亿元整
- 3、法定代表人：王俊彪
- 4、成立日期：2016 年 9 月 26 日

（二）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被担保的范围

晋商信用为山东阳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化工”）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信用增进服务。

（三）独立董事意见

- 1、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同意将其提交公

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该关联担保事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3、在本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法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更正为：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晋商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肆拾亿元整
- 3、法定代表人：王俊飏
- 4、成立日期：2016年9月26日

（二）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被担保的范围

晋商信用为恒通化工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4 亿元的公司债券提供信用增进服务。

（三）独立董事意见

1、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该关联担保事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3、鉴于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小，不符合被担保方相关要求，我们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全额反担保的行为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4、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以上更正内容外，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董事会对由此给投资者阅读和理解上述信息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